

(香港律師會用箋)

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提出意見

香港律師會獲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表達意見。

律師會已討論過政制事務局於2005年2月14日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862/04-05(03)號文件)。律師會注意到，鑒於《基本法》在本地體制內的角色，參考回歸前的做法，未必完全切合新憲制架構下的情況。

律師會認為，中止立法會會期涉及的程序應屬體制上的安排，而非賦權行政長官由其個人決定。佳日思教授曾在2005年4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意見書(CB(2)1477/04-05(01)號文件)，律師會贊同他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即“*法例應規定立法會在任期屆滿前的一段固定時間自動中止會期*”。

此安排的可取之處在於為立法會選舉安排作出明確一致的規定，而且亦不會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

香港律師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9月2日